



## 答疑澄清函

各投标供应商：

根据各投标单位对“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银湾新村一区电梯政府采购项目”（编号：AJGK2023-008）的疑问和质疑，根据采购单位意见，现回复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银湾新村一区电梯政府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AJGK2023-008

**质疑事项 1：招标文件 P20 页中的电梯备注为观光电梯，而招标文件 P24 页电梯装潢中轿厢壁、轿门、厅门均为 304 发纹不锈钢，该电梯是否为玻璃观光的电梯，发纹不锈钢的材质是否为玻璃的边框材质？**

**答：**电梯为观光电梯，轿厢观景区设置以最终方案评审为准。

**质疑事项 2：招标文件第 8 页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“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 2021)46 号文件的规定，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实行 10%价格扣除”，招标文件第 56 页开标一览表“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不使用政策扣除方式计算”。**

**答：**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，对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实行 10%价格扣除。

**质疑事项 3：招标文件要求报价包含工地现场(包括设备预埋件、绿化或路面恢复等)发生的其他费用。请明确绿化或路面恢复等是否仅针对钢结构井道施工区域？**

**答：**工地现场所有施工范围内。

**质疑事项 4: 招标文件设备规格要求中层站要求为“6/5/5”，经现场踏勘，建筑物层高为 5 层，请明确层站要求是“6/5/5”还是“5/4/4”。**

**答:** 建筑物物理楼层为 6 层，层站要求为“6/5/5”

**质疑事项 5: 付款方式中，货物验收通过并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5% (不计息)。能否改为提供相应商业保函，余款 5%在提供保函后 1 个月内支付完毕。履约保证金在结算完成后无息返还。**

**答:**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剩余货款不可提供保函提前支付。

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不变。

此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未涉及部分，仍以原招标文件为准。至今未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理解和接受，此次答疑后将不再接受已回复问题的质疑，望各投标单位遵照执行，否则后果自负。对此答疑澄清不满意者可以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。

投诉受理单位：安吉县财政局；

联系人：李女士；

联系电话：0572-5807951；

地址：浙江省安吉县凤凰路凤凰五区 188 号

质疑答复人（公章）：

安吉县人民政府递铺街道办事处

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答复日期：2023 年 8 月 4 日